表六： 单位8+6专项整治项目清单整改进展统计表

填报单位：宜昌市中级人民法院 填报时间：2019年11月12日 联系人：胡萤鹏

| 整治项目 | 目标任务 | 整治重点 | 整治措施 | 牵头  单位 | 责任  单位 | 责任  领导 | 整改进展(包括公示、公开情况)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1.整治对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中央决策部署置若罔闻、应付了事、弄虚作假、阳奉阴违的问题。 | 督促各党支部加强政治建设，进一步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牢牢坚持党对人民法院工作的绝对领导，坚定不移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 | 1.对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政法工作、法院工作的重要讲话和指示批示精神不到位问题。  2.对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两次视察湖北重要讲话和深入推进长江经济带发展座谈会等重要讲话精神落实不力问题。  3.机关政治建设与审判业务工作“两张皮”问题。 | 1.始终将政治建设摆在首位，把维护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作为明确的政治准则和根本的政治要求，牢固树立和不断增强“四个意识”，始终坚定“四个自信”，坚决做到“两个维护”，切实把党中央、省委、市委决策部署贯彻落实到全市法院工作全过程和各方面。  2.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十九大精神，不断汲取强大的真理力量、思想力量、实践力量，努力把理论学习成果转化为谋划工作的具体思路、破解难题的措施方法。  3.认真学习贯彻《中国共产党政法工作条例》，全面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推动长江经济带发展需要正确把握的“五个关系”和湖北改革发展“四个着力”“四个切实”的要求，自觉接受人大、政协和社会各界监督，通过富有成效的审判执行工作，为实现市委提出的“两个走在前列”目标提供更加有力的法治保障。 | 机关党委 | 机关党委  政治部 | 雷涌泉 | 1.扎实开展“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深入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认真开展革命传统教育、形势政策教育、廉政教育等，以理论滋养初心引领使命。  2.每月机关党委例会时，听取各党支部工作情况，制定工作任务清单安排部署当月支部工作重点任务，明确重点学习内容，督促党支部加强政治建设。  3.1至10月，中院共受理各类案件6341件，比去年增加82件，上升1.31%；结案5234件，同比增加29件，上升0.56% ；人均结案数83件，形成了“多办案、快办案、办好案”的良好态势。(已院内公示。) |  |
| 2.整治干事创业精气神不够，患得患失，不担当不作为的问题。 | 对标严紧硬实要求，解决精神不振、能力不足、作风不实、服务不够、机关党建灯下黑问题，有效提升干部精气神，树立真抓实干、担当作为导向，密切党群干群关系，服务宜昌高质量发展。 | 1.服务宜昌高质量发展的举措还不多，效果还不够好。  2.少数领导干部不想担责、不敢定事，碰到问题往下推、落实责任往下移，对群众意见和诉求推诿扯皮等问题。  3.党员干部宗旨意识淡薄、精神萎靡不振，作风不严不实，调研不深不透，问题把握不准不深、工作标准不高，对工作消极应付，以自认为问题解决为检验标准，不以人民群众是否满意为检验标准。 | 1.自觉对标“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加强党的政治建设的意见、中央和国家机关党的建设工作会议精神，结合省委第十巡视组反馈问题整改，排查机关党建问题，逐项整改。  2.院领导班子立标杆作表率，带头改进作风、带头担当作为、带头传导压力、带头践行“一线工作法”，推动党员干部思维方式、行动方式和工作方式加快转变。  3.主动融入全市改革发展大局，坚持严格公正司法，以精准高效司法服务三大攻坚战，营造服务高质量发展的良好法治环境。  4.树牢以事择人、实绩优先导向，强化干部激励体系建设，扎实开展不担当不作为专项整治，加强干警教育管理，严格落实干部监督管理制度，选树担当作为的先进典型，营造风清气正的政治生态。  5.聚焦审判执行领域突出问题，紧盯关键节点，下大气力解决“四风”问题，持续改进司法作风。坚持从严教育、从严管理、从严监督，以零容忍态度惩治司法腐败。 | 机关党委 | 机关党委  政治部  监察室  审管办  各业务庭 | 周林波  黄家波 | 1.党组通过集中和自学等形式组织全体党员干警学习激励干部担当作为、干事创业“3+2”文件精神，组织学习老英雄张富清、全国模范法官李庆军等先进典型的事迹，传达省、市纪委关于不担当不作为典型案例的通报，编印《纪律作风每月谈》《落马官员众生相（二）》，加强正反典型宣传教育。  2.聚焦审判执行工作主业中的问题，检视查找法官执法办案精气神不够、不担当不作为的问题进行整改，对全市法院审判执行工作质效偏低，在全省法院系统排名靠后，对基层法院和中院各业务部门的督办力度不够问题进行整改。  3.选树推介了与祖国同岁的长阳法院退休法官覃发国同志扎根基层、忠诚担当、公正为民、无私奉献的先进事迹，号召全市法院干警学习。处理邓丽华不遵守组织纪律、不服从组织决定的反面典型，树立担当作为正确导向。  4.梳理各部门廉政风险点，形成了风险清单和防控措施。  5.拟于11月14日至20日由院领导带队到辖内各基层法院开展综合督察，对主题教育开展情况、司法作风、日常管理等十个方面工作进行督察，方案已印发。(已院内公示) |  |
| 3.整治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的突出问题。 | 巩固深化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治理遏制隐形变异问题，健全完善相关制度规范。 | 1.违规接受服务对象宴请、违规收受礼品礼金、违规操办婚丧喜庆事宜、违规使用办公用房、违规使用公务用车、违规发放津补贴或福利问题。  2.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的隐形变异问题，包括收送电子购物卡、电子卡券、分批异地操办酒席等问题。  3.领导干部利用名贵特产、特色资源谋取私利问题。 | 1.全面自查整改，党员领导干部对照整治重点查找问题，立行立改并在专题民主生活会、组织生活会上作出说明。  2.坚持重大节假日前廉洁提醒，开展日常监督检查，发现问题立即处置。  3.从严执纪问责，对违规违纪问题线索及时移交纪检监察机关调查处理，严肃追责问责。  4.配合纪检监察组开展领导干部利用名贵特产特殊资源谋取私利问题专项整治。 | 监察室 | 监察室 | 周林波 | 1.已督促领导干部在民主生活会、组织生活会上对照检查的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问题进行说明。  2.在重大节假日前编发廉政提醒短信。  3.在县级干部中开展了利用名贵特产特殊资源谋取私利问题自查，没有发现问题。  4.中秋国庆期间开了开展了“四风”专项检查，抽查了部分财务票据。(已院内公示。) |  |
| 4.整治形式主义、官僚主义，层层加重基层负担，文山会海突出，督查检查考核过多过频的问题。 | 全面落实基层减负年要求，确保2019年比2018年印发的文件、召开的会议减少10%-30%；对基层法院的督查检查考核大幅减少。 | 1.文山会海、督查检查考核过多过频。  2.督查检查重痕迹、轻业绩等问题。  3.将红头文件改为白头文件、明传电报、便函等隐性文件，变相开展督查检查等问题。 | 1.深化自查整改，对照党中央和省委、市委新出台的系列制度规范，重点清查不符合新规定新要求的问题、隐性变异问题、苗头性问题，确保整改不留死角。  2.深入开展文山会海整治，运用法院综合信息门户平台实行限时传递，提升办公实效。  3.将对基层法院的党建队建督查、作风纪律督查、安全隐患整治专项督查以及审判执行重点工作督查合并成“市法院综合督查”一个督查项目，严格按照计划开展督查检查考核，严格落实“去形式化”要求。 | 办公室 | 办公室 | 叶德武 | 1.严控简报数量，注重简报的时效性，提高简报质量。1-10月，共发简报45期，较去年同期下降21%  2.严控文件规格，材料做到开门见山、不讲空话，字数一般不超过2000字，经自查，后期发文无此类现象发生。  3.提高会议效率，开短会，针对出现的会议议程繁琐，多名参会人员超时发言的情况，要求今后召开会议主题明确，议程具体、规范，领导讲话紧扣主题，言简意赅，除必须安排大会交流发言的，一般不做会议发言，避免泛泛而谈。经自查，后期会议未出现此类问题。  4.定于11月14日至20日由院领导带队到辖内各基层法院开展综合督察，对形式主义、官僚主义等十个方面工作进行督察，方案已印发。(已院内公示。) |  |
| 5.整治领导干部配偶、子女及其配偶违规经商办企业，甚至利用职权或者职务影响为其经商办企业谋取非法利益的问题。 | 进一步规范领导干部配偶、子女及其配偶违规经商办企业行为、严厉查处领导干部利用职权或者职务影响为其经商办企业谋取非法利益问题，推动领导干部廉洁从政、秉公用权。 | 1.领导干部填报干部个人信息不完整、不规范。  2.领导干部配偶、子女及其配偶在该领导干部管辖领域和业务范围内从事可能影响领导干部公正执行公务的经营活动。 | 1.落实市委组织部有关安排部署，从案件中筛选出有关信息，报市委组织部查核认定。  2.认真落实领导干部个人事项报告制度，加强干部个人事项填报政策解释指导，确保个人事项填报无误。 | 政治部 | 政治部  审管办 | 张士勇  黄家波 | 对全院领导干部进一步强调个人事项报告制度纪律，从严落实任职回避制度，暂未发现领导干部配偶、子女及其配偶在该领导干部管辖领域和业务范围内从事可能影响领导干部公正执行公务的经营活动。(已院内公示。) |  |
| 6.整治对群众关心的利益问题漠然处之，空头承诺，推诿扯皮，以及办事不公、侵害群众利益的问题。 | 积极回应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多元司法需求。 | 1.年底立案难。  2.院长接待日成效不明显问题。  3.执行难和执行不到位问题。  4.判后答疑不够。 | 1.对全市基层法院立案工作开展明察暗访，对当事人投诉违规不立案、拖延立案，尤其是年底以保证结案率为由拖延立案，严重影响当事人诉讼权益的予以通报，及时处理。  2.进一步加强和改进领导干部下访接待群众工作，坚持领导带头亲自包案，推动全市法院履行涉诉信访主体责任。  3.完善综合治理执行难工作格局，深入推进联合惩戒工作，加强执行制度保障，逐个突破执行难案件。  4.主动做好当事人辩法析理、判后答疑和服判息诉工作，真正做到“案结事了”。 | 立案一庭 | 立案一庭  立案二庭  执行局  审判业务庭 | 张士勇  王春晖 | 1.制订《宜昌市中级人民法院关于调整部分基层法院民商事案件管辖范围的意见》，要求基层法院严格落实立案登记制。  2.对于在立案工作中存在不接收诉状、接收诉状后不出具书面凭证，不一次性告知当事人补正诉状内容，以及有案不立、拖延立案、既不立案又不作出裁定或决定的情形，中院接到当事人投诉后，指令相关法院处理的，相关法院应予执行。10月份收到关于基层法院立案方面的投诉3件，与基层法院沟通后均圆满解决。赴宜都法院、伍家法院进行现场督查立案情况。  3.制定工作方案，对63件信访重点人员实行逐一落地查人，逐一落实领导包案化解。制定院领导接访须知并予以公示，规范院领导接访日制度，提高接访效果和效率，落实领导带案下访要求。(已院内公示。) |  |
| 7.整治基层党组织软弱涣散，党员教育管理宽松软，基层党建主体责任缺失的问题。 | 加强党员政治教育和日常管理，压实基层党建主体责任，推动基层党组织全面进步、全面过硬。 | 1.党员教育管理宽松软问题。  2.党员发展程序和手续不规范问题。  3.机关党建和二级单位党建“灯下黑”问题。 | 1.压实支部党建主体责任，加强党员政治教育和日常管理，严肃处置不合格党员。  2.严格发展党员程序要求，强化政治审查，提升党员发展质量。  3.继续推进基层党组织组织力提升工程，大力实施支部达标创建三年行动计划，坚持问题导向和目标导向，对标对表进行整改提升，推进党支部普遍达标升级。  4.开展党建“灯下黑”问题检视，分机关党委、党总支、党支部建立问题清单，明确责任人，限期整改到位。 | 机关党委 | 机关党委 | 黄家波 | 1.严格落实机关党委和支委会例会制度，每月初定期召开机关党委和支委会例会，每月轮流安排机关党委书记、副书记列席党支部的主题党日等活动，加强督办指导。  2.推广使用三峡党建云平台，实现发展党员全流程留痕。  3.举办机关党建基础业务培训班，实现支部书记、组织委员培训全覆盖。  4.参加市直机关党支部书记培训班暨机关党建“灯下黑”专项治理推进会，传到责任压力，督促各党支部在11月继续深化“灯下黑”问题检视，做到“见人见事见支部”。(已院内公示。) |  |
| 8.整治对黄赌毒和黑恶势力听之任之、失职失责，甚至包庇纵容、充当保护伞的问题。 | 围绕实现黑恶积案清零、问题线索清零目标，依法严厉打击黄赌毒和黑恶势力，实现黄赌毒问题进一步遏制，社会风气持续好转，人民群众满意度明显提升。 | 1.对黄赌毒和黑恶势力打击不力等问题。  2.查处黄赌毒和黑恶势力但未见背后“保护伞”。  3.包庇纵容黑恶势力以及干预和阻扰案件审理等问题。 | 1.落实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成员单位责任，从严从快审理涉黑涉恶案件，保持打击违法犯罪的高压态势。  2.对重大涉黑涉恶案件实行院领导包案制度，领导靠前指挥、抓好沟通协调，保证按时完成案件的审理与执行，提高办案质量。  3.加大打伞破网工作力度，对办理的一般案件发现涉黑涉恶线索，及时移交相关部门处理。  4.成立打财断血领导小组，建立审执衔接快速通道，对判处财产刑和判处追缴违法所得的案件，审理生效后立即移送执行部门执行。 | 刑二庭 | 刑一庭  刑二庭 | 叶德武 | 1.每周掌握全市法院涉黑涉恶案件审理情况，亲自协调案件办理；安排部署全市法院对“套路贷”线索进行排查，目前已经排查一批案件并移送省法院扫黑办。  2.做好涉“保护伞”案件审理，枝江两件涉保护伞案件已在二审阶段。  3.重视司法建议工作，目前全市涉黑案件应当发出司法建议而没有发出的要补发，司法建议同时报统计纪委监委和扫黑办，目前已经发出司法建议17条，已经回复5条。  4.充分利用财产刑，消灭黑恶势力再犯的经济基础，目前全市法院已经判处财产刑1267.6万元。(已院内公示。) |  |
| 9.整治对中央脱贫攻坚专项巡视、扫黑除恶督导、环保督察、省委巡视和市县党委巡视巡察反馈意见整改落实推进不力、落实不到位等问题。 | 按期完成中央脱贫攻坚专项巡视、扫黑除恶反馈意见的整改任务，巩固工作成果。 | 1.党员干警每季度进村入户走访结对帮扶对象不够。  2.单位扶贫帮扶资金使用不规范。  3.结合法院审判职能，宣传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力度不够。 | 1.统筹安排进村入户批次，督促党员干警必须本人每季度亲自进村入户，密切与帮扶对象的联系。  2.发挥驻村第一书记作用，规范扶贫帮扶资金使用，确保扶贫资金与扶贫项目精准对接，专款专用。完成《定点扶贫帮扶项目资金问题清单》整改工作。  3.整理法院案例资源，向社会宣传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发动人民群众积极参与扫黑除恶专项斗争。 | 机关党委 | 机关党委  驻村工作队  刑二庭 | 周林波  叶德武 | 1.10月安排党员干警分四批次到双坪村入户走访，帮助帮扶对象实现“微心愿”。  2.已完成《定点扶贫帮扶项目资金问题清单》整改工作。  3.驻村第一书记蒋新对结对帮扶干警进行了一次培训。  4.10月份，微信公众号发布《重拳出击不手软-宜昌连续两天公开宣判两起涉黑涉恶案件》等扫黑除恶专项斗争专题宣传两期。(已院内公示。) |  |
| 10.整治贯彻落实中央防范化解重大风险决策部署推进不力、落实不到位问题。 | 风险防控机制不断完善，重大风险总体可控，坚决守住不发生系统性区域性行业性风险底线,确保国庆节、军运会、党的十九届四中全会期间，全市法院不发生负面事件。 | 1.防范化解重大风险的学习不够。  2.在党的建设、意识形态等领域重大风险排查不到位、目标不明确、措施不精准问题。  3.对国庆节、军运会、党的十九届四中全会期间的维稳工作重视不够问题。  4.维稳工作措施落实不到位问题。 | 1.组织开展以“坚持底线思维着力防范化解重大风险”为主题的学习活动，不断增强忧患意识和底线思维。  2.建立省委第十巡视组党的建设、意识形态工作专项检查反馈意见的共性问题整改责任清单，查找本院在相关领域存在的突出问题，明确整改要求和整改时限，扎实开展整改。  3.发挥审判职能，深入推进非法集资、非法校园贷等专项整治，持续推进重点企业债务风险化解。  4.发挥涉军合议庭作用，妥善处理涉军案件。  5.落实24小时值班制，院领导在岗带班、在编干警值班，及时处理各种突发事件。  6.全面排查涉及重点领域、重点群体、重点人员的矛盾纠纷并加大化解力度，实行领导包案化解信访案件，对涉法涉诉重点信访人员明确专班负责矛盾化解。  7.严格落实“三暂缓”“三同步”，加强舆情管控。 | 机关党委 | 机关党委  政治部  审管办  办公室  立案二庭  宣传处  相关业务庭 | 雷涌泉  叶德武  张士勇 | 1.对照本院关于省委第十巡视组党的建设、意识形态工作专项检查反馈意见的共性问题整改责任清单，扎实开展整改工作。  2.在重大敏感时期加强舆情监控，落实落实24小时值班制，国庆节、军运会期间未发生重大舆情。  3.全面排查风险、信访案件和人员，认真落实维稳责任，积极化解积案，并派驻专班实地开展工作。已圆满完成迎大庆、保军运和四中全会期间维稳任务，全市法院没有发生负面事件。(已院内公示。) |  |
| 11.整治推动长江经济带发展，共抓大保护、不搞大开发，长江生态环境保护修复落实方面思想不重视、措施不到位等问题。 | 重拳出击，严厉打击破坏生态环境、污染生态环境的案件，推动长江经济带绿色发展、长江生态功能逐步恢复、生态环境质量总体改善。 | 1.打击生态环境损害不力问题。  2.推进长江生态环境保护措施不到位问题。 | 1.实行环境资源案件“三审合一”模式，依法严惩破坏涉长江环境资源、污染生态环境的犯罪行为。  2.认真落实恢复性司法理念，在审理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案件中积极探索“补植复绿”“增殖放流”等方式，以修复生态环境，同时建立环境公益诉讼专项资金管理制度，用司法手段促进长江生态功能区修复。  3.开展“美丽宜昌•环资审判行”活动，通过多种形式，充分发挥法院环资审判职能，不断延伸、拓展环资审判在生态保护、环境治理、资源利用等领域的独特优势，助力宜昌“蓝天碧水净土保卫战”。 | 环资庭 | 环资庭 | 张士勇 | 2019年1至10月，全市法院共收到环境资源类刑事案件147件，结案128；环境资源类民事案件17件，结案12件；行政公益诉讼案件1件，结案1件。(已院内公示。) |  |
| 12.整治对垃圾分类工作思想上不重视、组织领导不力、垃圾分类收运存在短板、末端处理能力不足、宣传发动不到位、群众参与率不高等问题。 | 加强教育引导，高标准做好垃圾分类工作。 | 1.宣传发动不够，干警职工参与垃圾分类积极性不高问题。  2.干警职工对垃圾分类知识掌握不够熟悉问题。  3.机关垃圾分类收运不规范问题。 | 1.运用宣传栏、电子显示屏、楼宇电视、支部微信群、书香在线等载体，广泛宣传垃圾分类知识，营造浓厚氛围。  2.举办垃圾分类知识讲座，微信分享垃圾分类要点，让干警职工熟悉垃圾分类，主动实践垃圾分类。  3.机关内分发垃圾分类袋、设置垃圾分类筒、张贴垃圾分类标识，指引干警职工分类处理垃圾。与垃圾收运企业沟通，实现垃圾分类收运。 | 诉讼事务服务中 | 诉讼事务服务中心 | 叶德武 | 1.电子显示屏长期播放垃圾分类宣传标语。  2.10月底制作一期“立足实际精心部署全面推进垃圾分类工作”手机报，推送全院干警。  3.10月29日司行支部开展垃圾分类党员日活动，走访全院每间办公室进行垃圾分类知识宣传，并逐一发放分类垃圾袋。  4.制定“关于确定垃圾分类工作监督员”的通知，明确各楼层垃圾分类工作监督员。  5.“书香在线”发布最新“宜昌市生活垃圾分类管理办法”供全院干警学习。(已院内公示。) |  |
| 13.突出问题集中整治、加强内部管理活动的巩固提升问题。 | 全面提升法院内部管理水平，切实查找和整改法院内部管理方面存在的突出问题，防范和化解重大风险隐患。 | 1.一些部门“重业务、轻党建”，一些干警政治立场不够坚定问题。  2.部分干部不服从组织决定，不严格遵守“五个严禁”规定、保密纪律、规范党员干部网络行为规定等制度问题。  3.落实审判管理制度不到位问题。  4.机关管理制度不够健全，安全管理存在一定隐患问题。  5.司法责任制配套制度不健全、落实不到位问题。  6.落实监督执纪“四种形态”不到位问题。  7.风险意识和忧患意识淡薄，风险防范存在薄弱环节等问题。 | 1.落实《宜昌市中级人民法院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清单》，明确党组成员、部门负责人、党支部书记职责，促进党建工作与审判业务工作深度融合。加强政治教育，引导干警坚定政治立场。  2.认真落实“一岗双责”，对干部从严要求，加强管理。  3.修订完善审委会议事规则，院庭长通过主审（专业）法官会议或审委会参与特殊案件讨论，及时行使审判监督管理权。  4.严格落实考勤制度，修订《编外聘用人员管理办法》，尽快将新审判大楼的档案库房投入使用。  5.细化建立院庭长审判管理监督权责清单，努力实现充分放权和有效监督的有机统一。修订完善本院《人员绩效考评及奖金分配实施办法》。  6.根据上级法院有关规定，建立完善对法官办案差错和瑕疵问题的问责和惩戒机制。  7.完善网络舆情研判机制，积极主动应对网络舆情。 | 监察室 | 监察室  办公室  政治部  审管办  宣传处  司行处  法警队 | 雷涌泉 | 1.修订完善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清单和党建责任清单。  2.起草本院法官惩戒制度，待上级法院有明确意见或指导性文件后，再结合实际印发实施。  3.完善舆情研判机制，对可能发生舆情的事件，及时与市网信办沟通，积极主动应对，未出现重大舆情，制定完善了《宜昌市中级人民法院QQ和微信工作群管理规定》。  4.制定审判委员会会议事规则，明确审判委员会审议事项、委员职责、议事程序等内容，使审判委员会议事活动制度化、规范化，目前已完成修订稿，正在征求意见。(已院内公示。) |  |